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565號

原告即
反訴被告　　曾英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司幼文律師
被告即
反訴原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反訴被告　　尹曉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司幼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195號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9萬1,600元，及自民國9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1,6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訴外人尹曉萍於民國88年8月2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7萬4,000元，到期日88年10月4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及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95年度執字第4234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高雄地院88年度票字第1909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19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就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被告於95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迄107年11月9日始再度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本票債權罹於時效雖不爭執，惟原告於110 年12月27日明知時效完成仍承認債務，已拋棄時效利益，不得再拒絕給付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持系爭本票，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㈡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原告於88年8月2日，為購買汽車，邀同尹曉萍及訴外人曾進來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下稱慶豐銀行）有限公司借款57萬4,000元，約定利率為年息9.99%，應自88年8月4日起至92年8月4日止，分48期按月清償本息（下稱系爭借款），並由原告、尹曉萍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

㈢就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原告尚積欠本金19萬1,600元，及自9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未償。

四、本件之爭點：

系爭本票債權是否罹於時效？原告有無拋棄時效利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本票債權是否罹於時效？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

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再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本院自承其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迄107年11月9日再度聲請強制執行之間，並未曾聲請強制執行，對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於98年之後已罹於3年時效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堪認被告於95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對原告中斷之消滅時效即已因強制執行程序終結重行起算，至98年間時效即已完成，被告遲至107年11月9日始持系爭本票及系爭債權憑證再度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顯已逾3年之時效期間，故此，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屬有據。

㈡原告有無拋棄時效利益？

1.按承認，係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承認行為，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主張原告於110年12月27日致電被告，稱想以25萬元清償債務，其後亦於111年2至5月間，陸續致電被告請求減免債務及協商清償事宜，已拋棄時效利益等語，惟原告就此陳稱：此係尹曉萍於不知時效完成情形下，為避免原告名下不動產遭被告強制執行，故致電被告協商債務，並非拋棄時效利益等語，自難徒憑尹曉萍曾致電被告討論清償事宜，遽謂原告已為單方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應認被告就其主張原告於時效完成後有承認債務之行為，未舉證以實其說，並非可取。

㈢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持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效力之系爭本票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明確。惟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業如前述，是本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曾英俊於88年8月2日，為購買汽車，邀同反訴被告尹曉萍及訴外人曾進來為連帶保證人，向慶豐銀行借款57萬4,000元，約定利率為年息9.99%，應自88年8月4日起至92年8月4日止，分48期按月清償本息（即系爭

借款），並由反訴被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惟嗣後反訴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9萬1,600元，及自9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未償，慶豐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反訴原告。因系爭本票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反訴被告償還上開利益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19萬1,600元，及自9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係向慶豐銀行辦理汽車貸款，兩造間並無實質關係，反訴被告毋庸償還所受利益予反訴原告，另反訴原告請求自92年2月4日起算之利息，有部分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同壹、本訴部分、三、所載。

四、本件之爭點：

反訴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付19萬1,600元，及自9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利益，固指票據債務人於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上所受之利益而言，惟此利益並不以執票人所提供之對價為限，從而利益償還請求權於無直接當事人關係之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亦得發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此項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如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及消極利益（如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之免除）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票據債權因時效而消滅後，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並非當然因發票而受有利益。

故執票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者，對發票人實際上是否受有利益及所受利益若干，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倘發票人並無受有利益，自無上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88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系爭本票債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乙情，業如前述，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㈢所載，可知反訴被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權，而因系爭本票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致反訴被告受有免依票據法律關係，給付相當於按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即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所應負擔系爭借款餘額之利益，堪認反訴原告就反訴被告仍受有系爭借款餘額之利益一節，已盡舉證責任，其依票據法第22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借款餘額，即本金19萬1,600元，及自9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另兩造不爭執反訴原告業已自慶豐銀行受讓系爭借款及系爭本票債權（見本院卷第158頁），揆諸前揭說明，利益償還請求權於無直接當事人關係之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亦得發生，原告所辯兩造間並無實質關係，原告毋庸償還所受利益予被告等語，並非可取。

㈢又按利益償還請求權非票據上權利，而為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規定之特別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規定，至於其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原則上應解為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即票據債權罹於時效或權利保全手續之欠缺，而無法對發票人或承兌人行使追索權之翌日開始計算。利益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故執票人於未逾民法第125條規定15年之期間行使利得償還請求權時，發票人或承兌人不得以原因關係所生權利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為抗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反訴被告雖辯稱反訴原告請求自92年2月4日起算之利息，有部分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時效等語。惟查，反訴原告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於98年間時效消滅時開始計算，迄反訴原告於111年8月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向反訴被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起訴請求給付系爭借款餘額時（見本院卷第27頁），尚未逾15年，而反訴被告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與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為各自獨立之不同請求權，依前開說明，反訴原告依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之系爭借款餘額，雖包含自111年8月2日起回溯超過5年之利息，然此仍為反訴被告因票據時效消滅所受利益數額之一部分，反訴原告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既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依諸前開說明，反訴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仍非可取。

六、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付19萬1,600元，及自9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反訴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